（上接A10版）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实际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2	–	37,228.88	26,10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3,227.69	5,721.13
应收账款	–	–	2,812.92	926.23
预付账款	–	–	137.63	214.9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50,000.00	50,000.00	7,637.58	1,041.63
其他应收款	–	6,820.48	57,811.00	39,841.43
存货		–	39,386.23	29,218.10
流动资产合计	50,299.32	56,820.48	148,241.93	103,06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3,747.50	837,500.39	80,094.09	81,772.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7,003.24	7,510.71
在建工程	–	–	–	3,470.9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	–	–	252.50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747.50	837,500.39	87,097.33	93,006.87
资产总计	894,046.82	894,320.87	235,339.26	196,070.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1,900.00	34,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45,740.00	35,486.00
应付账款	–	–	38,063.75	31,496.00
预收款项	–	–	7,481.40	6,122.64
应付职工薪酬	–	–	484.72	508.20
应交税费	375.17–	–	–256.19	–719.8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8,239.54	6,820.48	578.05	110.45
其他应付款	30,559.42	–	14,267.85	3,84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174.13	6,820.48	142,759.57	111,74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7,000.00	4,5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7,000.00	4,500.00
负债合计	49,174.13	6,820.48	149,759.57	116,249.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6,779.97	206,779.97	28,538.77	28,538.77
资本公积	598,502.39	598,502.39	19,439.25	19,439.2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543.30	19,543.30	14,399.61	13,681.09
未分配利润	20,047.04	62,674.73	23,202.05	18,16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872.70	887,500.39	85,579.68	79,82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046.82	894,320.87	235,339.26	196,070.97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实际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70,312.68	200,029.10	181,142.34
减：营业成本	–	170,310.80	192,102.76	174,41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2.12	109.47	125.73
销售费用	–	149.79	2,962.00	3,559.75
管理费用	382.61	940.84	5,588.44	3,800.92
财务费用	9.08	1,176.11	604.81	1,763.39
资产减值损失	–6.63	626.63	426.22	–6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52.89	54,402.47	8,887.62	1,07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89	798.55	953.27	462.18
二、营业利润	–644.58	51,438.85	7,123.01	–1,387.31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	0.30	148.33	52.31
减：营业外支出	–	2.29	86.11	10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444.58	51,436.85	7,185.22	–1,444.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444.58	51,436.85	7,185.22	–1,444.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2,661.25	–	–	–3,151.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5.83	51,436.85	7,185.22	–4,596.05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实际报表）

由于本公司的业务均在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母公司2011年起现金流量各栏目均为零，因此下表只列示最近三年的数据。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88	232,727.17	126,30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9	3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6.70	60,885.52	27,523.93	1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6.70	63,836.40	260,251.29	126,45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201.22	193,523.83	97,79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98.47	6,806.17	7,47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65	147.80	1,419.15	1,73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32	38,413.65	47,191.38	12,0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97	87,261.14	248,940.53	119,0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4.72	–23,424.74	11,310.76	7,43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1.49	2,796.34	12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3.4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1.49	2,966.78	12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	837.50	1,18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	5,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04	24,480.00	31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	3,454.34	30,517.50	7,39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	7,787.15	–27,550.72	–7,27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	43,900.00	5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2.89	45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0.00	44,952.89	50,8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00.00	38,900.00	47,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55.40	2,449.71	3,057.84	3,29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8	106.85	25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5.40	41,511.29	42,064.69	51,45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5.40	2,888.71	2,888.20	–60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32	–12,748.88	–13,351.77	–44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8.88	26,100.64	26,54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2	–	12,748.88	26,100.64

4、2010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实际报表）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38.77	19,439.25			14,399.61		23,202.05	85,57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38.77	19,439.25			14,399.61		23,202.05	85,57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241.20	579,063.14			5,143.68		39,472.68	801,920.71
（一）净利润							51,436.85	51,436.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436.85	51,436.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241.20	579,063.14						757,304.3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8,241.20	850,210.53						1,028,451.7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1,147.39						–271,147.39
（四）利润分配					5,143.68		–11,964.17	–6,820.48
1.提取盈余公积					5,143.68		–5,143.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820.48	–6,820.4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779.97	598,502.39			19,543.30		62,674.73	887,500.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4	0.34	0.79	1.29
速动比率（倍）	0.49	0.33	0.32	0.63
资产负债率（%）	69.55	67.17	71.39	73.59
利息保障倍数1	5.23			
利息保障倍数2	–2.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5、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9月	3.03%	2.92%	0.12	0.12
	2010年度	11.58%	11.88%	0.48	0.48
	2009年度	8.21%	8.50%	0.31	0.31
	2008年度	5.13%	5.0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9月	0.82%	0.81%	0.03	0.03
	2010年度	8.85%	9.07%	0.37	0.37
	2009年度	7.15%	7.40%	0.27	0.27
	2008年度	4.95%	4.83%	0.18	0.1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P1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重视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偿债能力处于较好水平并持续提高。但如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充沛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5.38	99,153.67	64,502.22	37,7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09.67	226,505.59	267,639.14	273,917.2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及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根本保障。

2、发行人子公司的还款、分红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直接来源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偿债主体，在目前组织架构下，偿债资金的直接来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还款、分红及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2011年5月6日，能源有限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面值14.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发行方案计算，2014年发行人需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不超过16亿元及其利息，发行人子公司能源有限需偿还中期票据本金14.5亿元及其利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本息偿付压力。

为保证本期债券、能源有限中期票据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详细规划，同时积极筹划了子公司分红等多种资金来源提供补充，具体措施包括：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将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借予子公司，各子公司按时对发行人还本付息；

（2）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41亿元，且发行人能完全控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发行人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分红以获取资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资产合计422,603.41万元，流动资产合计386,464.49万元。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2、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385.5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5.82亿元，尚有278.99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如发行人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将可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成立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投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1、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投资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估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公司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跟踪评级程序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亦将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评估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中诚信评估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中诚信评估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中诚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中诚信评估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1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肖尧、占志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邮政编码：51007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发行人的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6）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8）发行人订立或拟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9）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0）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力争及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应当采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期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收取任何费用。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断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断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断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务本金总额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